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（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50-61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当事人名称**  **（姓名、职务）** | **行政处罚**  **决定书文号** | **违法行为类型** | **行政处罚**  **内容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** | **公示期限**  **（自公示之日起计算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60号 | 1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2. 违反商户管理规定； 3.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； 4.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； 5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； 6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7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； 8.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| 警告，并处717.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8月7日 | 五年 |  |
| 2 | 杜\*弟（时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行长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50号 | 对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| 处1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8月7日 | 五年 |  |
| 3 | 朱\*群（时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51号 | 对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。 | 警告，并处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8月7日 | 五年 |  |
| 4 | 陈\*娟（时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52号 | 对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违反商户管理规定。 | 警告，并处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8月7日 | 五年 |  |
| 5 | 李\*（时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53号 | 对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| 处1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8月7日 | 五年 |  |
| 6 | 徐\*华（时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54号 | 对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2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处4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8月7日 | 五年 |  |
| 7 | 宋\*铨（时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55号 | 对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2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处4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8月7日 | 五年 |  |
| 8 | 蒋\*苗（时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信息科技部兼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56号 | 对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处3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8月7日 | 五年 |  |
| 9 | 丁\*晓（时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行长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57号 | 对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| 处1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8月7日 | 五年 |  |
| 10 | 叶\*东（时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临时负责人、行长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58号 | 对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| 处1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8月7日 | 五年 |  |
| 11 | 应\*斌（时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副行长（主持）、行长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59号 | 对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| 处1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8月7日 | 五年 |  |
| 12 | 吕\*煌（时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总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61号 | 对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处3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8月7日 | 五年 |  |